

安徽理工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联体协议书

甲方：安徽理工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淮南市第二人民医院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精神，促进医疗卫生资源合理使用。甲乙双方自愿组建成立医疗联合体，通过业务指导、专家坐诊、人才培养、对口扶持、资源共享等措施达到共同发展、利益共享的目标，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 双向转诊

1. 甲方设立专门机构负责转诊事宜，并指定专人负责，乙方有需要转诊的急危重症患者，甲方及时安排协调，提供转诊的绿色通道。使转诊的住院患者直接入住病房。

2. 甲方接乙方转诊通知后，及时联系相关临床科室做好接诊准备，将接诊科室名称、院内位置、注意事项等电话反馈乙方。

3. 甲方接诊科室需优先安排转诊患者，进行检查或办理住院，并保存双向转诊(转出)单。

4. 患者转回由主管医师开据双向转诊单(回转)办理转回手续，并通知乙方做好接诊准备。

5. 甲方接诊科室继续跟踪回转患者的后续治疗，与乙方人员充分沟通，进行必要的业务指导。

6. 患者经乙方首诊后需进一步检查和诊治的，由乙方向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提出申请，甲方根据患者情况优先提供预约检查和诊疗。

(二) 技术指导

1. 甲方根据乙方需求对其相关专业进行对口帮扶，定期派驻专家(或专科医师)到乙方开展坐诊、查房、讲课、适宜技术指导等；帮助乙方设立特色专业，并予以技术指导。

2. 甲方帮助乙方完善医疗管理、医疗安全、医疗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制度，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乙方的医疗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三) 人才培养

1. 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免费进修、培训机会。

2. 甲方可以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师培训等基地中推选人才给乙方，也可为乙方定向培训全科医师。

3. 甲方通过多种形式对乙方医务人员进行常见病、多发病诊疗规范进行培训指导。

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安排专家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急诊急救技能培训，培训结束后予以考核，对于不合格的，重新培训直至合格为止。

(四) 资源共享

甲方协助承担乙方不能开展的检查、检验等服务项目。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分级诊疗

1. 乙方为辖区内就诊患者实行首诊负责制，患者经初步诊疗后，确因设备或是技术原因需到上级医院进一步诊治的，需开具门诊转诊凭据并电话联系上级医院相关部门，进行预约挂号、检查、诊疗等。

2. 为确保不断提升乙方诊治能力，乙方需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并加强宣传引导并加强医务人员的理论和技术培训，为他们提供培训机会，以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二）双向转诊

1. 乙方在诊治过程中需将符合转诊指征的患者转往甲方，开据转诊单(上转)并与甲方专门机构联系转诊事宜，确保转诊过程的连续性、安全性。

2. 乙方及时将患者的基本信息上传至甲方。

3. 乙方需护送转诊患者，病情危重者通过 120 派救护车护送，其他患者可酌情护送转诊。

4. 乙方主动与甲方患者转出科室加强联系，保障患者治疗的连贯性和延续性。

（三）技术培训

1. 乙方在甲方指导下开展新技术、新业务，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诊疗标准执行。

2. 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确定业务发展方向，积极配合甲方的技术帮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硬件条件。

（四）人才培养

1. 乙方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医师培训和学术交流等，并对参加人员的学习效果进行测评。

2. 乙方制定年度进修培训计划，包括人数、进修专业等，并将此信息报给甲方，方便甲方进行统一安排。

3. 乙方可对甲方的业务培训提出需求和建议。

（五）资源共享

乙方根据自身条件开展检查、检验项目，对因条件所限无法开展的检查、检验项目，需转至甲方处开展。

（六）远程会诊

提供远程会诊建设场所，有设备使用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会诊的联络、登记、随访、评估等工作。

三、绩效分配

若双方为专家所开展的工作给予相应的劳务报酬，具体数额及结算方式可签订合作补充协议。

四、组织管理

(一) 甲乙双方均有分管领导负责管理联合体事宜，指导并监督协议的执行情况。

(二) 甲方与乙方不定期召开协商会，主要解决联合体内业务发展、工作机制、对外宣传、协议履行等问题，总结工作，交流经验，提出建设性意见，促进联合体的健康发展。

(三) 甲方对乙方每年度进行考核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作期间转诊、进修、参会等相关数据。

五、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后根据双方意愿可续签。

(二)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对协议内容有变更或补充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甲方不承担乙方单位无关的连带责任。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签字：

谢红波

2023.11.30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3.11.30

